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申辦案件切結書

- 本事業屬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細目及範圍，依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辦理。
- 本事業非屬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細目及範圍，將依水污染防治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許可，因本事業之開發行為並未達「環境影響評估法」所訂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之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細目及範圍。

本切結書如有虛報不實，本事業單位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絕無任何異議，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立切結書人

事業單位名稱： (公司章)

事業單位地址：

負責人： (負責人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資料確認書

申請人_____（本人）今代表_____（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名稱）

已確認知悉且同意下列事項：

- 一、保證本申請書件相關資料全屬確實而無虛偽，且日後廢（污）水之處理、排放操作紀錄及申報，均與申請核准之許可內容相符。如本次之申請書件或業務上作成之文書有虛偽不實之事項，主管機關可依水污染防治法第35條追究相關刑事責任。
- 二、日後經主管機關證實係以虛偽不實資料申請，或廢（污）水之處理與排放等，與本次申請資料核准之許可內容及實際操作不相符，且未依照規定辦理變更時，本人、簽證技師及代操作者均確認知悉且同意，當主管機關依稽查所得證據，為相關功能不足、未正常操作、繞流排放或稀釋之認定後，應依主管機關所定期限，提出合法運作及主管機關查獲違法行為所得利益相關事證，送請主管機關斟酌核計；屆時未列舉事證，或經主管機關查核所舉事證不足或不實，則同意由主管機關自認定違法之始日起，依查核所得事證，推估核計功能不足及違法行為所得利益後，依據水污染防治法規定裁處罰鍰外，並得追繳違法所得利益，另依法懲處簽證技師未據實簽證責任。
- 三、本人確知如有違反許可核定事項，主管機關將依防止再度違反及核計違法所得利益之需要，可據以主動變更許可之內容，如增加操作參數量測、記錄及申報方式與頻率（含錄影即時連線或上網申報等）等。若違反之事項經主管機關認定為情節重大經命令或自行停工後，依水污染防治法第63條之1及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34條規定，應於申請復工（業）前，將所提出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泥處理改善計畫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並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56條第5項規定之期間，完成裝設水量自動監測設施、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攝錄影監視設施、連線傳輸設施，及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獨立專用電子式電度表，並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維持正常連線傳輸功能，未依規定期限完成設置者，不得排放廢（污）水。
- 四、茲承諾本次展延所檢附之資料符合原核准事項內容，若有虛偽情事，願自負任何法律及賠償責任，恐口說無憑，特立切結為證。

此致

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

此證

申請人（負責人）：_____（簽名蓋章）_____（職稱）

簽證技師：_____（簽名及加蓋大小章）

代操作者（負責人）：_____（簽名蓋章）_____（職稱）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名稱：_____（加蓋印章）

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1：申請、變更或變更併同展延時，應勾選一至三項。

註2：僅展延時，應勾選一至四項。

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資料確認書

申請人_____ (本人)今代表_____ (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名稱)

已確認知悉且同意下列事項^{註1、註2}：

- 一、 保證本申請書件相關資料全屬確實而無虛偽，且日後廢（污）水之處理、排放操作紀錄及申報，均與申請核准之許可內容相符。如本次之申請書件或業務上作成之文書有虛偽不實之事項，主管機關可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35 條追究相關刑事責任。
- 二、 日後經主管機關證實係以虛偽不實資料申請，或廢（污）水之處理與排放等，與本次申請資料核准之許可內容及實際操作不相符，且未依照規定辦理變更時，本人、簽證技師（自行委託環工技師簽證者）及代操作者均確認知悉且同意，當主管機關依稽查所得證據，為相關功能不足、未正常操作、繞流排放或稀釋之認定後，應依主管機關所定期限，提出合法運作及主管機關查獲違法行為所得利益相關事證，送請主管機關斟酌核計；屆時未列舉事證，或經主管機關查核所舉事證不足或不實，則同意由主管機關自認定違法之始日起，依查核所得事證，推估核計功能不足及違法行為所得利益後，依據水污染防治法規定裁處罰鍰外，並得追繳違法所得利益，另依法懲處簽證技師未據實簽證責任。
- 三、 茲承諾本次展延所檢附之資料符合原核准事項內容，若有虛偽情事，願自負任何法律及賠償責任，恐口說無憑，特立切結為證。

此致

(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

此證

申請人(負責人)：_____ (簽名蓋章)_____ (職稱)

自行委託環工技師簽證者之簽證技師：_____ (簽名及加蓋大小章)

代操作者(負責人)：_____ (簽名蓋章)_____ (職稱)

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名稱：_____ (加蓋印章)

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1：申請、變更或變更併同展延時，應勾選一至二項。

註2：僅展延時，應勾選一至三項。